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根枝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8334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kchsieh2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抽換附件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3月23日研商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(大小章)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；並再參考各界意見，調整為「公司登記申請不以蓋章為必要，以簽名方式申請亦可，惟仍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」，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參酌各界意見，擬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公司登記申請書可由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或由申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易言之，不以蓋大小章為必要。
 - (二)紙本登記表仍保留大小章欄位，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用印(即不強制用印)，新設公司未於登記表大小章欄位用印，亦為可行，日後若有需要，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公司大小章備查。
 - (三)採線上申請之公司若有需求，亦可申請報備及核發大小章備查表。
- 二、另檢送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配套措施對照表(如附件2)，請於文到20日內惠示意見，逾期未復視為

無意見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李司長鎡, 胡專門委員美蓁, 曾專門委員碧雲, 第4科, 第5科, 第1科, 蕭科長旭東)

部長 沈榮津